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字第 112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

裁判案由：返還價金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上字第1120號

上訴人 薛詩美

訴訟代理人 林聖彬律師

劉昌崙律師

複代理人 孫安妮律師

被上訴人 林冠伶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蔡文彬律師

複代理人 尤柏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3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1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共同出資購買徐悲鴻之畫作，惟該畫作係贗品，是以前係因錯誤而交付200萬元予上訴人，依民法第88條第2項、第179條、第227條、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受領之200萬元及支付法定利息；嗣上訴人於本院抗辯系爭畫作亦可能為真跡，被上訴人乃請求上訴人履行契約給付資金含利潤之返還義務，並依民法第255條或254條規定，解除系爭投資合約，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200萬元，其於本院所為追加之主張，於原審之主張，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其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堪認其主張與原審之主張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被上訴人於本院所為追加

，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8年2月16日訂立投資合約，約定伊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3,000萬元，購買徐悲鴻所繪、如原證1合約書上圖片所示、尺寸40f、名為「八駿圖」之油畫（下稱系爭畫作），投資期間自98年1月20日起至8月30日止，其中由伊出資200萬元，匯入上訴人提供之帳戶，投資利潤為15%，投資款項於98年8月30日返還；伊乃於締約當日匯款200萬元至上訴人所有、設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惟系爭畫作並非真品，其之真偽為就物之性質交易上認為重要，爰（先位請求）依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以起訴狀為撤銷前述投資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其於原審另依同法第92條第1項為主張，經原審駁回，未據聲明不服。），（備位請求）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次備位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受領之200萬元及支付法定利息。

上訴人則以：95年間伊經訴外人林瑜璘之介紹，認識訴外人陳裕豐，陳裕豐自稱曾在日本藝術學校深造，任藝術品投資顧問，經營畫廊，從事高級古董及字畫買賣20餘年，對字畫極為內行，所投資之標的3至6月即可售出，獲利豐厚，其遂自同年12月間起投資陳裕豐之字畫買賣，亦確受有利益，乃逐步增加投資金額。後友人見其獲利，紛紛表達參與意願，經向陳裕豐洽詢，陳裕豐雖應允，但表示無暇一一收款而要求以其為統一窗口，伊遂提供帳戶供合資人匯款，其業於98年2月18日將帳戶收領之投資款項共300萬元提領以現金交付陳裕豐，並無受有利益。又伊與被上訴人並無交誼，從未向被上訴人遊說，無所謂明知系爭畫作為贗品而詐稱為真品情事，實則其對於字畫並不了解，無鑑別能力，被上訴人係見友人邱金盆投資獲利，主動向伊表達投資意願，被上訴人知悉其僅係統一收受款項之窗口，實際從事畫作交易者為陳裕豐，其並無詐欺、侵權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被上訴人投資合約對象為陳裕豐，縱有錯誤，撤銷意思表示亦應向陳裕豐為之，伊自無庸負返還投資款之責；且伊非契約當事人，對被上訴人無給付義務之可言，自不構成不完全給付。伊固未參與本件畫作之投資，但伊業投資陳裕豐之藝術品買賣而受有數千萬元之損失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0萬元，及自9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上訴人上訴理由，除如原審所辯者外，另抗辯：（一）系爭畫作應屬真品，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並非真跡，自應負舉證責任。（二）兩造間並未有系爭畫作之合資投資買賣契約關係存在，由當時陳裕豐針對單一藝術品制定之合資投

資規則觀之，本件應由投資金額最多之人卜文雄單獨保管系爭畫作，然卜文雄不欲單獨保管系爭畫作，並希望由上訴人代暫為保管，亦得其他合資投資人知悉同意，爰於陳裕豐將系爭畫作交付給上訴人，並由上訴人代為簽收保管書，由此過程觀之，本件合資投資人所合資投資之對象為陳裕豐，非上訴人，被上訴人向上訴人之主張自無理由。(三)上訴人於原審98年11月17日所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二、(一)點即已表示：「且據了解原告投資之畫作迄今尚無畫廊或專家敢斷言其真偽」，即係就系爭畫作是否確如被上訴人所主張係屬假畫已有爭執。(四)本件係被上訴人、卜文雄、蔡採珠、李春嬌、陳月紹、江含少、邱金盆、王麗玲、張惠彬、陳裕豐等8人，就系爭畫作之投資，應係依民法第647條第1項規定，成立合夥，在合夥未經清算終結前，任一合夥人不得就原來出資，為全部返還之請求。而上訴人並非合夥人之一，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返還出資，於法更有未合。被上訴人則主張：(一)兩造於原審俱不爭執系爭畫作並非真跡，故被上訴人業已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並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二)縱上訴人於本院改口主張系爭畫作為真跡，則依系爭投資合約書第2條及第7條之約定，上訴人應於98年8月30日履行資金含利潤合計230萬元之返還義務，然經被上訴人於99年12月6日催告上訴人履行詎今仍未返還，爰依民法第255條關於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規定，以本院99年12月16日民事答辯(二)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送達為解除系爭投資合約書之意思表示，且縱系爭投資合約書尚非定期行為，惟自98年8月30日迄今，上訴人亦已遲延給付逾1年又4個月，並經被上訴人催告逾一週，則被上訴人縱依民法第254條以上開書狀之送達為解除系爭投資合約書之意思表示，於法亦無不合。故縱認系爭畫作確為真跡，經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或255條規定解除系爭投資合約，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投資款200萬元，仍非無據。(三)否認被上訴人與陳裕豐等人間有合夥關係。

- 四、查(一)兩造於98年2月16日議定，被上訴人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3,000萬元，購買系爭畫作，投資期間自98年1月20日起至8月30日止，其中由被上訴人出資200萬元，匯入上訴人提供之帳戶，投資利潤為15%，投資款項於98年8月30日返還(原證1投資合約書，原審卷，頁4)。(二)被上訴人於98年2月16日匯款200萬元至上訴人所有、設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原證2匯款申請書，原審卷，頁5)。(三)被上訴人、訴外人卜文雄、蔡採珠、邱金盆於98年5月8日前往上訴人住處，取得放置在上訴人住處之系爭畫作，並簽立投資合約標的物保管書(原審卷，頁30)，該油畫後實際交予李春嬌保管。投資合約標的物保管書略記載：「投資標的物徐悲鴻八俊(應為「駿」之誤)圖(投資1,980萬元)，共資向陳裕豐購買的徐悲鴻

八俊圖①陳裕豐出資1,020萬元，②9位投資人卜文雄、林冠伶、蔡採珠、李春嬌、陳月紹、江含少、邱金盆、王麗玲、張惠彬共同出資1,980萬元，明細如下：卜文雄950萬元、林冠伶200萬元、蔡採珠100萬元、李春嬌300萬元、陳月紹90萬元、江含少110萬元、邱金盆100萬元、王麗玲30萬元、張惠彬100萬元。投資標的物徐悲鴻八俊圖目前由薛詩美簽收暫保管單予陳裕豐，而今卜文雄、林冠伶、蔡採珠、李春嬌、陳月紹、江含少、邱金盆、王麗玲、張惠彬（陳裕豐為其他全體投資人之債務人，故不得參與出售分配）9位投資人皆合議取回投資標的物徐悲鴻八俊圖，由卜文雄負保管責任，9位投資人具同意書願無條件接收並承擔薛詩美簽收暫保管單予陳裕豐之一切法律責任，若未經個別合資人同意，均不得將本投資標的物權益讓售或出售，保管人有責任依標的物性質存放在安全及常溫常濕處，避免有潛在危險危及，標的物於法律無任何裁決之前不得處分及轉售，一旦經以上9位出資人同意出售，若出售價金超過投資\$1,980萬元以上，超出之部分由陳裕豐之其他全體債權人依比例均分……」。

。④被上訴人並未於98年8月30日取回投資金額200萬元及15%之利潤等情，為兩造不爭之事實。

五、本件兩造主要爭點如下：(一)兩造間有無投資合約關係？被上訴人與陳裕豐等人之間是否有合夥關係？(二)訴外人陳裕豐是否為系爭投資契約之相對人？(三)本件投資標的物即系爭畫作是否為贗品？(四)被上訴人所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爰審究如次：

(一)查兩造於98年2月16日議定「投資合約書」，約定投資系爭畫作總成本為3,000萬元，投資期間自98年1月20日起至8月30日止，其中由被上訴人出資200萬元，匯入上訴人提供之帳戶，投資利潤為15%，投資款項於98年8月30日返還，被上訴人為合資人，上訴人為合資經理人（原證1投資合約書，原審卷，頁4）。其中第5條並約定：「資金到位方式以公司財務經理人提供之銀行帳戶為匯款帳戶，由合資人自行匯款」，而被上訴人即於同年2月16日匯款200萬元至上訴人之銀行帳戶（原審卷，頁5），由於投資合約書上均未顯示所謂之「公司」，係指何公司，而僅由上訴人以「合資經理人」之名義與被上訴人簽約，且無其他合資人之姓名，上訴人並以「公司財務經理人」之身分，收受被上訴人之匯款，依此等客觀事證，足認本件投資合約關係，應僅存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間，而非存在被上訴人與所謂之「公司」之間。至於被上訴人及其他同屬系爭畫作之投資人卜文雄、蔡採珠、邱金盆等人，固於98年5月8日前往上訴人住處，取得放置在上訴人住處之系爭畫作，並簽立投資合約標的物保管書等情（原審卷，頁30），然據邱金盆於本院證稱：「上訴人告訴我們徐悲鴻的八駿圖是最有價值的，且經過專家鑑定，不會是贗品，而且保證已經找到買家，可本息拿回獲得利潤，沒

有風險，所以我們買系爭畫作是投資。．．．（原審被證2之投資合約標的物內的名字）那是上訴人要我們簽的，表示確認圖是我們拿走去鑑定，但事後教授告訴我們徐悲鴻只有水墨畫沒有油墨畫。（被上訴人本件的投資情形）是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談的，我有在場，後來匯款的事情，我不知道。．．．當時他們談的利潤多少，我不知道，因為利潤是依照投資時間計算。上訴人是跟被上訴人說買家已經找到，八個月就可獲得利潤，他們也有談到利潤，但利潤多少我忘記了。．．．因為出事後，大家都跑到上訴人家中，上訴人要求我們簽名，才能拿這幅畫，所以我就簽名，上訴人稱看哪邊出資多就保管這幅畫，我們才知道桃園的卜文雄、蔡採珠、李春嬌已經出資壹仟多萬。」（見本院卷，頁55至57）由其證言，堪認系爭之投資契約均係由上訴人個別與有意投資之被上訴人及其他人議定，並無由全體投資人共同議定投資標的及利潤之情事，縱然由上訴人提交被上訴人等簽名之「投資合約標的物保管書」上載明「9位投資人卜文雄、林冠伶（即被上訴人）．．．共同出資金額（投資台幣\$1980萬元整）」等情，仍不足以變更系爭契約係兩造單獨訂立之事實。上訴人於本審雖抗辯本件係被上訴人、卜文雄、蔡採珠、李春嬌、陳月紹、江含少、邱金盆、王麗玲、張惠彬、陳裕豐等8人，就系爭畫作之投資，應係依民法第647條第1項規定，成立合夥，在合夥未經清算終結前，任一合夥人不得就原來出資，為全部返還之請求云云。然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條）系爭畫作之投資合約書，並非由被上訴人與卜文雄等人共同議定，就被上訴人言，伊僅與上訴人單獨議定相關契約內容，自無所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可言，是以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卜文雄等人為合夥關係云云，殊無可取。

- (二)上訴人雖復辯稱其非被上訴人投資合約當事人，被上訴人投資合約對象為陳裕豐云云，但遍觀上訴人所製作、交付被上訴人收執之系爭投資合約書，並無隻字片語提及陳裕豐，反僅記載「合資人林冠伶、合資經理人薛詩美」，其中第5條「資金到位方式」並約定：「以財務經理人提供之銀行帳戶為匯款帳戶．．．」，第10條「中途退出合資」則約定：「如有任何合資者於該標的物尚未出售前提出中途退出，在有其他合資人願意承接前提下，10個工作天內由承接人透過合資經理人返還原合資金額．．．」，而前述投資匯款帳戶提供者仍為上訴人，業經被上訴人陳述稽詳，且與被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所載吻合（見原審卷，頁4、5）。上訴人既收取投資款，則依契約第7、8條關於投資款項之返還及利潤之給付，自亦應由上訴人為之，是本件投資合約，非唯未見兩造以外之其他合資者或投資款實際受領人，且投資合約所生權利義務亦僅存在於兩造間，參以上訴人自承於兩造98年2月16日議定由被上訴人與其他投資人共同投資3,000萬元購

買系爭畫作，被上訴人匯款至其帳戶、其交付投資合約書予被上訴人之前，從未向被上訴人提及陳裕豐（見原審卷，頁173反面），上訴人當時既未曾提及陳裕豐，被上訴人自無從與陳裕豐互為意思合致，成立本件投資合約，是以上訴人上開抗辯，委無可採。至於被上訴人等合資者於98年5月8日所簽立之投資合約標的物保管書，固記載「．．．共資向陳裕豐購買的徐悲鴻八駿圖．．．」，然該紙保管書簽立時間，是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定系爭投資合約近3個月之後，已難據以認定被上訴人匯款之初即知悉陳裕豐與該項投資之關係，且該紙保管書亦將陳裕豐與其餘合資者並列，二度載稱「陳裕豐出資1,020萬元」，亦即陳裕豐與被上訴人等9名投資者同為是項投資之出資者，又被上訴人等9名合資者倘如保管書所載，係「共資向陳裕豐購買投資標的物『徐悲鴻八駿圖油畫』」，上訴人復非契約當事人，該投資標的物油畫本應由陳裕豐交付被上訴人等9名合資者，何來保管書所謂「由薛詩美簽收暫保管單給陳裕豐．．．」情事？保管書又何以二度記載出賣人「陳裕豐出資1,020萬元」？足認該紙保管書所載與事實有所出入，況該紙保管書著重投資標的物油畫之交付、保管及日後處分之分配方式，是以該投資合約標的物保管書自不足以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上開抗辯之論據。

(三)其次，上訴人於本院雖抗辯系爭畫作應屬真品，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並非真跡，應負舉證責任，並稱上訴人於原審98年11月17日所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二、（一）點即已表示：「且據了解原告投資之畫作迄今尚無畫廊或專家敢斷言其真偽」，即係就系爭畫作是否確如被上訴人所主張係屬假畫已有爭執云云。然查系爭畫作經本院函請中誠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景薰樓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惟均經該等單位以無法提供鑑定為由，拒為鑑定（見本院卷，頁109、116）。因之，尚難以相關單位之鑑定，確定系爭畫作是否贗品。但依本院函請故宮博物院所提供其典藏徐悲鴻二幅畫作上之署名「悲鴻」（見本院卷，頁170、172），對照系爭畫作上之署名「悲鴻」（見本院卷，頁45），二者之運筆神韻，差異甚大乙節，可認系爭畫作之署名者與故宮所典藏徐悲鴻畫作上「悲鴻」之署名應非同一人，由是即難認系爭畫作為真品。衡以上訴人乃與被上訴人訂定投資合約之人，自有擔保及證明系爭畫作為真品之義務。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畫作非真跡乙節，應負舉證責任云云，尚無可取。參以上開故宮博物院回函所附徐悲鴻在其他畫作之署名；上訴人迄未證明系爭畫作確屬真品；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投資合約對象之陳裕豐，業因本件及相關之投資案，經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投資人提出刑事告訴，因未到案遭受通緝；而上訴人亦被認定與陳裕豐有共謀詐欺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28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在案等情（見本院卷，頁131至160）等情，

堪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畫作並非真品，足以採取。

(四)本件被上訴人之所以意願投資系爭畫作200萬元，乃上訴人所提供之投資合約，利潤優厚，達出資額之15%，又訂有資金含利潤返還日（98年8月30日），且所投資之標的係繪畫名家徐悲鴻之畫作之真跡，如其於投資之初即知所投資者並非徐悲鴻畫作之真跡，衡情當無投資之理。系爭畫作並非真品，業如前述，從而被上訴人以其原信系爭畫作為真品而訂立系爭投資合約，因上訴人未能證明為真品，應屬贗品，爰依民法第88條規定，以起訴狀為撤銷投資之意思表示，於法自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兩造於98年2月16日成立投資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3,000萬元，購買系爭畫作，被上訴人將得於同年8月30日取回投資款及15%之利潤，被上訴人因而匯款200萬元予上訴人，但該油畫並非中國近代知名繪畫大師徐悲鴻之創作，該等錯誤在交易上甚為重要，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投資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為撤銷投資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已於98年11月4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按（原審卷，頁23）。而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甚明，則兩造間投資合約視為自始無效。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受領被上訴人給付之200萬元投資款，既已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上訴人返還200萬元，即有理由。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從而，被上訴人併請求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9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依上所述，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於本院所為之追加，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焜燉

法 官 黃莉雲

法 官 劉坤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月琴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